

43



咸阳市中心医院
XIAN YANG CENTRAL HOSPITAL

咸阳市中心医院设备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号：[2025] 99 号



项目名称：远程心电监测服务合同

甲 方：咸阳市中心医院

乙 方：西安弗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咸阳市中心医院

乙方：西安弗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根据需求委托中航技（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对咸阳市中心医院远程心电监测项目进行国际招标，项目编号 E-254112XA011-01，确定乙方 西安弗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投标法》、招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签定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

1. 以远程心电项目为核心，甲、乙双方在心血管疾病预防控制领域展开合作，以提高心血管事件早期监测能力，降低甲方所在地区社会人群的心血管急性事件的死亡率、致残率。

2. 合作期间，乙方为甲方提供远程心电产品及远程心电数据筛查、分析服务。

3. 服务内容见下表（清单）

表一：（表格内容自行补充）

序号	名称	型号	品牌	单位	月技术服务费说明
1	动态心电监护仪	HWM-112W	石家庄翰纬	台	动态心电、血压监护技术服务费价格为 2040 元/台/月，根据科室需求，提供设备。每季度按实际使用数量据实结算，但全年结算费用不得超过合同总价（48.96 万元）。
2	动态血压监测仪	WBP-02	星脉医疗	台	
3	心电工作站软件	/	石家庄翰纬	项	
4	配套服务	/	/	项	
合同总价		¥489600.00 元（小写），人民币肆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大写）			

合同总价为甲方全年远程心电监测服务总费用。远程心电服务费用按季度结算，年度费用总和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到期后对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并结合医院实际，可考虑续签两次，每次续签服务期为一年。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本协议签署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完成项目实施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运营所需的场地、设施设备、耗材（包括电极片等）、人员等。

2. 收到乙方提供的远程心电产品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签章的《送货清单》（详见附件一）。

3.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远程心电产品，为其患者提供心电检查服务，但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远程心电监护产品从事项目合作内容以外的活动。

4. 合作期间，甲方审核乙方出具的远程心电数据筛查、分析报告后，可参考乙方案针对心电数据筛查、分析结果，负责与其患者联系，以及相关心电报告的打印及后续的处置、诊疗工作。



5. 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远程心电产品,并在乙方的指导下维护产品。合作期间,如产品非因质量原因灭失、损毁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需盘核所提供的产品,甲方应给予积极的配合。

6.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仅享有使用权,合作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归还乙方提供的产品。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实际需求,提供满足科室需求的心电监护仪及相关数据筛查和分析服务。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作项目实施、运营所需的远程心电产品,硬件产品的折旧期限为 5 年。乙方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永久享有所有权。

3. 甲方完成项目实施准备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远程心电产品交付给甲方,并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的安装与调试。产品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第三方产品需与服务清单中(表一)产品对接网络端口的,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表一产品的网络端口数据信息,乙方技术全力配合支持对接软件接口数据服务(产品安装、调试过程中,第三方产品如需与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对接网络端口的,乙方免费提供己方产品的网络端口数据信息)。

4. 根据本协议规定,乙方为甲方提供动态远程心电数据筛查、分析服务(适用于动态心电监护仪)、常规远程心电数据筛查、分析服务(适用于数字式多道心电图机)。

5.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仅限于远程心电数据筛查、分析服务,且该服务不直接面向甲方的患者。在动态远程心电数据筛查、分析服务过程中,乙方发现异常心电数据时须通过预留的科室电话(029-33283642/33282497)向甲方发出预警信息(《预警值》详见附件二)。

6. 乙方收到甲方患者完整的远程心电数据信息后,应于不超过 4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动态远程心电数据筛查、分析报告(适用于动态心电监护仪);应于 5 分钟内向甲方提供常规远程心电数据筛查、分析报告(适用于数字式多道心电图机)。

7. 在项目运营期间,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远程心电产品提供维护、保养及更新服务。

8. 提供远程心电数据筛查、分析服务时,如因乙方过错产生的医疗纠纷,并对甲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结算条款

1. 双方确认,甲方按表一中约定的服务价格向乙方支付远程心电数据筛查、分析服务费。

2.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按季度结算远程心电数据筛查、分析服务费。

(1) 乙方于每季度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对账单》(详见附件三)。甲方有义务在收到《对账单》后 2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确认。如甲方逾期未书面确认,亦未书面提出异议的,即视为甲方已经确认该《对账单》。





(2) 乙方与甲方确认《对账单》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服务发票。收到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期服务费。甲方应按照每次对账单和先期取得的对应发票的金额,按期及时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3) 乙方在进行每次费用结算时,需提供对账单、成交通知书、合同及对应季度的费用发票(需盖发票专用章),与甲方进行结算,此外,在进行第四季度费用结算时,还应提供前三季度流水证明,全年结算费用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3. 甲方须将所有款项汇至合同中约定的乙方银行账户,否则,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五、违约事件

本协议各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均构成违约事件。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守约方实际经济损失。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中,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若不能协商解决,应提交至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进行处理。

七、特别约定

双方理解并同意:因受网络通讯服务提供商的原因、患者个人体质的差异、“现有”远程监测技术的局限性,乙方提供的远程心电图数据筛查、分析服务并非一定百分之百成功。

八、其他

8.1 本协议正本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以下空白页面





商务签署部分

甲方		单位名称	咸阳市中心医院
		开票地址及电话	咸阳市人民东路 78 号 029-33288883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4004356319288
		开户行	工行咸阳市人民东路支行
		账号	2604020409026406316
		地址	咸阳市人民东路 78 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 Email	
乙方		单位名称	西安弗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票地址及电话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东侧逸翠园-西安(二期)第4幢2单元17层21715号房 029-81153597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31MA6TXXGH5B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路支行
		账号	697448672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东侧逸翠园-西安(二期)第4幢2单元17层21715号房
		电话	029-81153597
		传真	/
		邮编	710065
		联系人姓名	孟庆波
		联系人手机	18752108822
		联系人 Email	14279998@qq.com



附件一

西安弗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送货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主机设备编号	备注
1							
2							
3							

公司代表：收货科室：采购中心：

日 期：日 期：日 期：





附件二

预警值

- [001] 阵发室速
- [002] 心室扑动、心室颤动
- [003] 在心电图原有基础上 ST 段抬高 $>0.1\text{mv}$ 或呈水平型/下斜型压低 $>0.1\text{mv}$ 。
- [004] 基本心律在 QRS 波群正常或 ≥ 0.12 秒的原基础上，出现逐渐增宽
- [005] 长 RR 间期 ≥ 3 秒以上
- [006] 心室率 <35 次/分
- [007] 心室率 >150 次/分（主要是防止 2:1 房扑遗漏）
- [008] 短阵室性心动过速（连续心搏数 >4 个）
- [009] 心房颤动的心室率持续 >110 次/分
- [010] 预激综合征合并心房颤动（快速房颤）
- [011] QT 间期明显延长 >0.47 秒并伴有频发室性早搏
- [012] QT 间期短于 0.33 秒并伴有频发室性早搏
- [013] 原发性心电活动异常（离子通道异常）伴有频发室性早搏
- 如：缺血性 J 波、Brugada 波、Epsilon 波、Lambda 波
- [014] 频发室早时出现 RONT 现象





附件三

西安弗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账单

服务期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内容	技术服务费 (/元/台/月)	单位	数量	金额小计	使用科室	科室确 认签字
动态远程心电数据 筛查、分析服务	2040	台				
合计金额	大写：____ (小写：¥____)					

公司代表：

采购中心：

日 期：

日 期：





附件四：成交通知书



编号：ZH1XA-2105040

成交通知书

西安弗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咸阳市中心医院远程心电监测”（项目编号：
E-254112XA011-01）磋商小组对成交候选人的推荐，经采购人确定，
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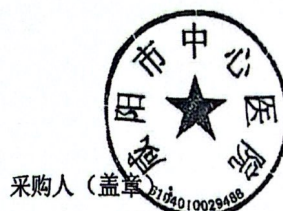
1、成交金额：RMB489600.00 元

（人民币：肆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

2、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3、请你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与采购人接洽签订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5 年 5 月 6 日

中航技（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沣惠南路 34 号摩尔中心 A 座 24 层
联系电话：029-89187077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五：

廉洁承诺书

咸阳市中心医院：

我公司向贵院郑重承诺依法经营，诚信经营，保证所供产品质量，保障流通秩序，杜绝医药购销中的商业贿赂。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保证做到经销的合法性。凡在贵院经销的医用产品保证做到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质量，保证供应，保证优质服务。

2、保证自觉遵守医院相关规定。

3、保证不私自邀请医务人员参加以产品宣传、学术讲座、会议、外出学习和参观等名义的各种商业活动；如有宣传活动、学术讲座、会议、外出学习和参观等活动均报医院医务处备案审批。

4、公司保证在医院规定的时间、地点报送产品资料。不在非接待时间、地点递交产品资料、介绍产品情况。

5、公司保证拒绝医院工作人员索要回扣、劳务费、差旅费、赞助费、新药推荐费等不正当要求，并立即向医院进行举报。

6、保证经销人员不以任何借口向医院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等或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向医院有关科室和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或“统方费”、宣传费、开单提成等。

7、保证不干预、影响医院的购销工作及诊疗秩序。

8、保证积极配合医院对购销中有无商业贿赂的审查。

9、若医院发现我公司有以上行为，可终止购销协议并拒绝支付货款。

承诺单位（盖章）：西安弗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